附件3

**2022年职称评审科研积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学校顺利开展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2022年武昌理工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报人在校期间（不含签订入职合同的当月）获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必须署有武昌理工学院信息，确因成果本身的特性而无法署名我校的，按照《武昌理工学院科研积分管理办法3.0版》第二条（三）进行认定。

第三条 申报人入校以前获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可以不署武昌理工学院信息。

第四条 申报人任现职以后至2022年10月31日（含）以前获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均可认定科研积分。

第五条 博士初次申报职称，读博期间（硕博连读的第一年和第二年不予计算）获得的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均可认定科研积分。

第六条 2018年以前（含2018年）获批的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已经分配过积分的不允许再次分配（以原有分配为准），未分配过积分的可由负责人主持协商分配。凡发现对已分配过的项目、成果、获奖再次提交不同分配方案的，按照学术不端予以处理。

第七条 2019年以后（含2019年）获批的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以认定积分时的分配方案为准，认定积分时未分配的不得再次分配。

第二章 积分认定办法

第八条 科研积分认定或核定以申报人申报的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为依据

第九条 2016年以前（含2016年）获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按照《武昌理工学院科研积分管理办法3.0版》进行认定科研积分。

第十条 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已认定科研积分的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均按照当年认定的科研积分\*10核定科研积分。

第十一条 **2020年7月1日**至今获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均按照当年认定的科研积分核定积分。

第十二条 凡是前期未上报且符合《武昌理工学院科研积分管理办法3.0版》认定要求的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果获奖，可补充上报并按照《武昌理工学院科研积分管理办法3.0版》认定科研积分。

第十三条未认定科研积分的论文，所刊发的期刊级别认定办法：

1.SCI、SSCI、A&HCI、EI等索引论文：公开发表并由具有查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认定依据，对期刊的检索及分区以论文发表的当期检索结果为依据。

2.CSSCI、CSCD来源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期该期刊是否列入CSSCI、CSCD来源期刊目录为认定依据。

3.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期该期刊是否列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目录为认定依据。

第三章 积分认定流程

第十四条申报人填写《2022年职称评审科研积分个人汇总表》并将支撑材料及附件提交到学院（已认定过积分的项目、成果或成果获奖可不提交支撑材料，但须在汇总表中列明清单）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支撑材料顺序须与汇总表中填写顺序对应一致。学院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支撑材料及积分汇总表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学院对核实无误的个人填报信息进行学院汇总，学院对信息汇总时要求将已认定科研积分的信息与未认定科研积分的信息分开汇总、对已认定科研积分的信息按照不同年度分开汇总并填写《2022年职称评审科研积分学院汇总表》。支撑材料按照学院汇总表的顺序摆放。学院将汇总后的《学院汇总表》及教师的《个人汇总表》和支撑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提交到科研处复核认定。

第十六条科研处负责对学院提交的支撑材料及《学院汇总表》进行复核认定。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初步认定的结果在科研联络群以及学校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并于12月20日将复核认定的结果提交监察处审核。

第十七条监察处将审核无误的结果提交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附件1:2022年职称评审科研积分个人汇总表

附件2:2022年职称评审科研积分学院汇总表